

法規

法定及監管

下文載列與我們中國業務及經營息息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概覽：

產業政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施行。目錄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指明歸屬上述目錄項下的任何類別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負責審批於中國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除外商投資目錄規定需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之外，3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委核准。

外匯管制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修訂。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分派利潤及派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可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或派付股息決議書從中國的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結匯規定解除了有關經常項下（包括分派股息、利息及版權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的原有限制，而有關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入）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法規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獲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經中國法律或法規另行批准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或購買。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作出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首次修改；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及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第四次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採納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決定》予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決定》予以修訂。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分配若干金額的稅後累積利潤(如有)作為若干儲備基金撥款。

法 規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原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並應派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0.0%，惟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而根據有關協定，相關稅項可予減免除外。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應派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按減徵預扣稅稅率10.0%徵收。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收入，而中國內地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收入），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派付股息的中國公司少於25.0%股權，則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預扣稅不得超過5.0%，而適用於自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其他香港居民（其於中國公司的股權多於25.0%）的預扣稅稅率不得超過10.0%。

另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內地，則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為實質全面管理並控制企業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的機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補充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印發並自該日起施行。有關通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前，須事先獲得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

法規

增值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税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税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及施行，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再次修訂。根據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增值税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增值税。銷售或進口非增值税暫行條例具體列示的貨物的納稅人，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須按增值税率17.0%繳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印發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依照該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發佈並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税或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税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教育費附加

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2001修訂）》。該規定已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凡繳納增值税、營業稅或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

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同意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教育費附加。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00修訂)》，生產者及銷售者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售出的產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給終端客戶或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以及銷售者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生產者或銷售者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01修正)》，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根據該法，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其中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

法 規

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00修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3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當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2012修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修正)。

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從事生產的企業將採取措施控制於生產地點由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噪音及震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機關負責於生產的過程中監督及管理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機構有關重組及建議事項的批文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動用其於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集資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辦理登記。75號文中的「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等合法身份證件的自然人，或者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境內居民法人」是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

根據有關規則，未能遵守75號文所載登記手續或會導致對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施加限制，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亦可能使有關中國居民遭受罰款。

有關勞動事項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就人力資源管理施加若干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a)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僱用合同的，應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倘有關期限超過一年，雙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b)符合若干標準的勞動者，包括連續工作滿10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c)勞動者須遵守有關商業機密及不競爭的法規；(d)用人單位須依法賠償勞動者的情形有所增加；(e)已設定用人單位可就勞動者違法協定服務條款尋求賠償的上限。上限不得超過向勞

法規

動者提供培訓的費用；(f)用人單位未依法向其作出社保供款的勞動者可終止其僱用合同；(g)以擔保或者其他名義向勞動者收取財物的用人單位可就每名勞動者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h)故意剝奪勞動者部分薪金的用人單位，除全額薪金外，須向勞動者支付相當於被剝奪薪金50.0%至100.0%的賠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就僱用及就業而言，個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居民等而受歧視。根據該法，企業亦須向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管理機構負責落實促進就業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有權查詢繳費記錄、個人權益記錄，要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個人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有權監督本單位為其繳費情況。

《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規定僱主向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僱用機構及僱員須遵守有關工傷及職業病的法律法規、實施安全衛生指引及標準、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發生工傷事故、避免及減輕職業病危害。僱用機構須參與工傷保險、為機構的全部勞動力繳納保費，同時採取措施確保任何僱員在受到工傷情況下能及時接受治療。遭受事故或職業病的僱員有權享有為工傷提供的醫療護理。

《工傷保險條例》(二零一零年)載有工傷的賠償標準及範圍。《工傷保險條例》規定，職工因工致殘被鑑定為一級至四級傷殘的，保留勞動關係，退出工作崗位，享受以下待遇：(i)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一級傷殘為27個月的本人工資，二級傷殘為25個月的本人工資，三級傷殘為23個月的本人工資，四級傷殘為21個月的本人工資；(ii)從工傷保險基金按月支付傷殘津貼，標準為：一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90.0%，二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85.0%，三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80.0%，四級傷殘為本人工

法 規

資的75.0%。傷殘津貼實際金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由工傷保險基金補足差額；及(iii)工傷職工達到退休年齡並辦理退休手續後，停發傷殘津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低於傷殘津貼的，由工傷保險基金補足差額。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一級至四級傷殘的，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個人以傷殘津貼為基數，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條例》進一步規定，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五級、六級傷殘的，享受以下待遇：(i)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五級傷殘為18個月的本人工資，六級傷殘為16個月的本人工資；及(ii)保留與用人單位的勞動關係，由用人單位安排適當工作。難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單位按月發給傷殘津貼，標準為：五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70.0%，六級傷殘為本人工資的60.0%，並由用人單位按照規定為其繳納應繳納的各項社會保險費。傷殘津貼實際金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由用人單位補足差額。經工傷職工本人提出，該職工可以與用人單位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由用人單位支付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和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職工因工致殘被鑒定為七級至十級傷殘的，享受以下待遇：(i)從工傷保險基金按傷殘等級支付一次性傷殘補助金，標準為：七級傷殘為13個月的本人工資，八級傷殘為11個月的本人工資，九級傷殘為9個月的本人工資，十級傷殘為7個月的本人工資；及(ii)勞動、聘用合同期滿終止，或者職工本人提出解除勞動、聘用合同的，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由用人單位支付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和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職工因工死亡，其近親屬按照下列規定從工傷保險基金領取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補助金：(i)喪葬補助金為6個月的統籌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ii)供養親屬撫恤金按照職工本人工資的一定比例發給由因工死亡職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來源、

法 規

無勞動能力的親屬。標準為：配偶每月40.0%，其他親屬每人每月30.0%，孤寡老人或者孤兒每人每月在上述標準的基礎上增加10.0%。核定的各供養親屬的撫恤金之和不應高於因工死亡職工生前的工資。供養親屬的具體範圍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規定；及(iii)一次性工亡補助金標準為上一年度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僱主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作出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供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須於成立後30天內在住宅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在指定銀行維持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不少於僱員上年平均月薪5.0%的金額。